

說文理董後編

理董後編卷一

唐校書郎徐鍇去

三十六

撰理董既成始得徐楚金繫傳四十篇讀之中去一
一篇力主許說而評駁李陽冰者陽冰字說近已難得

藉此可見一斑而楚金評駁亦多未允今為討論於左

徐鍇曰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
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
字學者不了都近傳寫多妄加聲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
理董後編卷一

冰隨而譏之，以為己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

不能似應作十無

棄本逐末，迺至於此。

沮誦逾遠，詳慎不作，世之知者有可以振之，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說文字，蓋亦有矣。漢中興書閣，不可得盡。

似應作祖

此蓋作者

之冠冕，而後來之妄者，多有譏誚，故臣今畧記所憶，作祛妄一篇。

三百五十五 說文云：渠，木，可馬，相如曰渠。一莖六穗，於庀類之推作。家訓云：渠，擇木也。故光武語曰：非徒豫養，渠擇木也。故之勞是也。而說文云：渠，木名，乃引封禪書：渠一莖六穗，不也。雙觚共抵之，歎為證無妨，自當有木名渠，非相如所用也。

雙六總於庖，豈成文乎，縱使相如，天才鄙拙，強為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駘共抵之獸，不得云：張也。吾嘗笑許純書，其文之章之體如此，之流不足馮信，此皆之推之言也。臣銘以為：導訓擇治，乃從寸，故漢書有導官字，不從禾也。相如云：導一雙六總於庖，猶言此禾也。則有一雙六總在庖，此張也。則有雙駘共抵之獸，雖今之作，者對屬之當，何以過此。况在古乎。上句未有於庖字，乃云禾一雙六總於庖，下句未有獸字，所以云：張雙駘共抵之獸，猶言殺此雙駘共抵之獸，交互對之爾。若依之推云：導擇也，則是擇一雙六總於庖，麟雙駘共抵之獸，非徒却陋，乃不成文，豈相如之意哉。屬對尤恆，文字相避，近自陳隋，爾封禪書又云：括翠黃乘龍於洛，鬼神接靈園，資於間館。如此者，不可勝數。豈前拙乎。愚案：禾也三字，作句，則本是擇禾之訓。導字讀斷，別成禾名之訓。雖是禾名，引證相如文，亦不妨兩說。此猶愉訓薄，而引論語愉，如也之例。顏徐二君所論，俱為不知許意。若推原相如文義，導訓擇義為長。徐氏不免迂曲。

五

陽冰曰：戈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

三皆从弋，臣錯以為弋之訓實蒼雅未聞，既云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乃从弋則一二之時形質未成，何得从弋？其謬甚矣。○質訓甚繁，一



說文从中毒聲，陽冰云：从十母出地之盛，以上土可制毒，非取

毒聲，毒為代反，臣錯集韻師古注漢書，毒音與毒同，是古有此音，豈得非聲母何得為出地之盛？方說毒而言土，可制毒為不類矣。○古鼎彝，毒文，毋母通用，以毒義，則借為害，以毒聲，毒冒音也。二說俱可，若言中母出地之盛，毒字義也，猶可為說，以土則難。



說文云：斲，斲文从手，陽冰云：斲折各異，斲自斲說矣。折，人，手折之，臣錯案古字，今令長長，皆同用，自斲

為壞，人斲為壞，音怪，字亦不異，衣服為衣，被此衣為衣，去聲，亦復不殊，自折，人折何可遠異，此為謬云。○徐氏此評甚高。



說文从足各聲，陽冰云：非各聲，以足，路省，臣錯以為古之音字，或與今殊，蓋亦不甚切，或多聲字，可言各者，路

各別之意，今案周禮車輪字，多借路字，然則先有路，後有輪字，不得云路以輪省也。○此條徐說最得大意，若說以輪省路

之似也又

難言矣



說文云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品命可理也湯次云命人古集字命與命蓋

集字管如冊之形而置竅爾臣籍崇詩左手執命是命以和樂也又曰於論鼓鐘註云論倫也品貢三口象命三管於義何蓋

何以妄析命字○今再說命文每理辨命字本非違

有三竅象管說皆可通附存一說非與許君為難

云微也列入一為干八二為王言積甚也陽冰云干一為羊臣

錯以為楸稍容深也故云入一為干八二為羊二重深也何以

須言干一為羊○許君之例亦

取象說小有參差不為許

錯曰白持也人身頸骨皆陽筋要害所以自秉持其身猶竹木

之有節要交實聲詳不言象形此義明矣陽冰所見淺近○許

說象形兼有義考說彙義說形亦非也

背然向等象形八在大亦象形理亦通

尼平也○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為求之於人人與之也臣錯以

為尼音夷以此為與是強名也此義亦疏○段本从皮从二李

理董後編卷一



說文云从白自白之取文省聲陽冰云象形臣



說文

說甚

𠂔

說文云，剝取獸羊之謂皮，以又為省聲。李云，以又持皮，襜然，臣錯以為剝獸之皮，則又為手以剝皮。

剝皮所以飾物，豈空持之而已。物盡可持，豈獨持皮。剝皮必須手持，非異許。襜然者，皮字上體之形。徐氏強辭，故取。

𠂔

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陽冰云，鳥之總稱耳。雅尾而從佳，知非短尾之稱。臣錯以為木，注當言亦總名。脫一亦

字，隔不然者。許君豈如此說乎。七畧短尾鳥名，佳非從佳者，無長尾之君，以後儒詳密之義。繩漢儒不會古人簡畧意。

𠂔

說文，車小謹也。以中名省，才見也。中亦聲。陽冰云，墨斗中形，象車軸頭。車墨之形，上畫平引，不從中。許君指也，而說與則

為以東為墨斗，其義無取。安得不從中。許君指也，而說與則開畧，故招李別說。如李說，無以說也。若以平引，何以別。吾強為

穿鑿，皆因

𠂔

說文云，闌也。以黃引而止之。陽冰云，車前重不畫許意。下前，合以車宜上畫平，不從中。明矣。臣錯以

為此，則毛詩狼跋，其胡載靈，其尾字言狼進則跋，其尾則跋。其尾，凡專謹者，事多闕，故以虫引而止之。竟之名，不主於車。

陽冰妄矣。李說用
若義改文則不可。



說文云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冰云，公，不公也。重，公為公。象

會意非象形。臣銘篆兩雅，公，幼也。直是幼小之稱。非篆為篆味。取甚當。



說文云，刃，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

陽冰曰，刀，画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臣銘以為刃在刀前，即是象形。縱使以一，示其處，即為指事。非會意也。篆今本作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此象形。象事形也。象意形也。指事說為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與會相近，不煩爭也。



說文曰，冬生艸，陽冰云，謂之艸，非也。臣銘以為竹類於艸，近於木，遠於言艸之冬生者，即當矣。若不言冬生艸，可謂之冬生木乎。非艸，非木，復是何物。陽冰之妄。古者艸木通稱。芑稱木，芑蕉稱樹，茶木，从艸，芑，草作杭，本艸中，該有木類，不須辨別。臣銘篆，木，从艸，芑，草作杭，本艸中，該有木類，不須辨別。



說文曰，豐，滿也。象形。陽冰云，山中之生，乃豐滿也。也。臣銘以為，象，豐滿者，象形。陽冰云，山中之生，乃豐滿也。

注，馮為豐，鑄，以山，拜聲。詳君，畧山，但說象形，未嘗不可。改半為山，中生，則鑿矣。



說文曰，夙，祭所奉獻也。从四，一。

血也。陽冰云：以一聲。臣錯以為人身之血，無可以象，故一象血。血在血內，但見於器。若言一聲，則唯有血在此，但見器耳。豈聞血乎？一即三，中一文，水象也。可

山土

說文云：鐘，中火主也。从土，亦

以為血之志，一非一二，不得言聲。聲，陽冰云：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為臺，氣主火之義。會意，臣錯以為鐘火之臺，不得言土膏澤下流，亦不上出，象形非會意。

○既云象氣象臺，即是象形。象形中有象意之條，何勞專判入會意。人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手億萬人者，集之初，故从人从一。臣錯以為集合也，故象三合，人三為象。合乃為集，人一耳，豈得

人

說文云：參，合也。从人，一，象三合形。陽冰云

言集者，象眾集，豈得言初。三画引合成文，平

𠄎

說文

從易知，認作出入字及人事字，添出支離謬論。云：詞

也。从文，引者聲，定者取詞之所之。如去陽以云，蒼頡作字，無形

象者，則取音以為訓。矢引別為胡，其類往，有之矣。字是也。臣錯以為周禮云：書無形象者，莫過聲字，則取法於耳。入於字，別取象氣，散皆有以象之不爾，則會意亦虛象也。今言矢引為法

在左右皆音六書所未聞六書之中欲附何處若有全以音為字則是七書不得言六書也。○文字誠有左右音成叱字音者北齊書太子高澄初學反語於跡字下注云自反人間之殷曰足為亦跡豈非自反其類若賣恣為斃刺貝為賴非已為斐豈衣為祿去魚為鮭人需為儒山陵為茂木昏為秬草玃為翠米為秣等往已有之然皆合於六書非無形象全以音為字者攷與樹知矣同意故从矢李



說文曰从巾下象根陽冰曰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

一豈取象於中乎臣錯案周易云百果艸木皆甲坼是艸木同言甲坼中甲坼之象合抱之木生於橐末象於中何足非乎。五行必取專象樹論高而無常天地尊于五行而天从一大地取諧聲陰陽尊於五行而取諧聲風取乎兵不必卑於兵。麒麟取乎鹿不必攝乎鹿如李氏論意後人喜效之實無補也大抵古人疏畧而寬後儒分別而拘中木一也言中即該木言木即該中古人意也必言木尊而中界後人例也即如木字說下象根就文生義也若拘此說豈中竟無根乎於此可以窺古今

論議不同

之大概

十

說文云，卅木之初也。以丨貫一，得生枝也。一也。陽水曰卅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

其枝，但有榘析，臣銘案古人多以此為卅始。若云卅木為良材者，將節目盡去，豈存榘析。古文卅字，亦作卅。卅，卅木為良材

作卅，許知李氏之說鑿矣。

日

說文曰，陽精不虧，从口一。陽水云，古人正圖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篆籀

方其外，引其點爾。臣銘以為無妨。古人自有口中作鳥者，口中舍一，不足致譏也。李氏但申說小篆从口从一之變，非譏許

之○作口，作一也。且舍一即非一二字。

齊

說文曰，禾麥吐穗，上平象形。陽水云，二物相並，乃知齊平。臣銘

以為上三物相齊，不帶其下，更為二字。二實地形，陽水喜矣。古文卅如此，許說意也。未說下二。李氏說三物相並，鈔手誤以

三為二，遂多此一番論辨。二乃地字，徐說甚長。

米

說文曰，穡粟實也。象禾實之形。陽水云，象在穗上之形。臣銘以

為天降嘉穀，一稭二米。此象稭數折開，米出見也。米者，已去稭裹之名。若穗上，則稷穀矣。李氏从古文尙說，申許之意，非附

也徐氏不得米之

本意予別考求

未

說文曰象歲生形陽米云父之弟為叔以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

臣猶以為歲有枝蔓此未象之叔者長幼之名叔猶季也叔之言歲也歲遠也在後之稱又夫之弟為叔叔並幼小之名父之弟古為季父叔父與季同義今單言叔父為叔遠近之言非可引證且尊行在上而已小者非徒叔父也古文未本象歲有枝有實世有父弟叔季之稱取同音字增文以實之封是也又有叔叔之稱成叔字而字皆可通用古人之大意如此篆文以古文而變上取古文形下以米於義亦明顯季氏上小之義巧而失本徐氏據長幼義而斥淺近言非的確齊不得古人大意

弔

說文曰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持弓為弔湯水



人之疾也一人弔一人若二人相弔問之義臣猶以為相弔所哀之

此弔字不亦迂乎徐鉉本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以人持

弓會驅禽與此小異季氏改

火

說文曰以衣裹者聲陽水云以衣中非裹者臣猶

以為蚩音母善反正為素之聲。下知陽水所謂。案徐鉉本作
蚩省聲。蚩為職緣切。與素音相近。若蚩則必文非。○文也。徐說
誤矣。李氏說。从申與。說文曰。人無髮也。从禾。王有說。蒼
○聲。與意皆無所取。 頤出見禿。人伏禾中。未知其審。陽
水云。从禿省聲。臣籍以為木。有省稍垂。如禿者髮種。然說伏
禾者。博異聞。而以禿而省。母乃臆說。○博異聞一說。最得許意。
後人不察。集矢於許。皆不識此意者也。未
垂而芒。見甚稀。禿省取諧。皆可別諸一說。 說文云。張口
从人。上出之形。陽水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非从人。所謂欠。味。
許氏擅改作系。無所據也。臣籍以為陽水作系。蓋案李斯等篆。
古文多互體。雖有从土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欠。味。氣。強上出。
不下流。安得氣在土下。陽水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
於慎今之所說。母乃偏執。○古文有乃无字。原有从口出。氣之
形。亦亦食氣也。无與欠。又通用。李氏此說。不為無據。然篆文已
變。籀文數字之欠。作系。从人。許氏本此以說者也。可以
並存。下悖。上出。下流之說。拘說也。只下流。是上出。不拘也。

說文頁如此。陽水云當作頁。臣錯。李斯書實如此。所
所作然。陽水不了其義。許慎言其所由。李斯小篆。謂

者少。李斯隨事書之。無法微變。夫生譏許也。許李之然。不同
各有所自。據彼而非此者。拘也。然其字意則同。李但分別筆法
非不了。說文曰。象弓相合之形。陽水云。自字从弓。而主
其義。一重為弓。二為自。三為臣。臣錯以為。自是陽水

自是堆自不相。因。弓。从。中。說文曰。以。不。从。止。以。到。止。

變。自。从。自。變。豈。得。憑。臆。亂。說。陽水云。非。到。止。聲。到。止。不

止也。臣錯以為。說文傳寫。實多聲字。非慎之過。陽水。非。可。致。然

又。陽水。作。或。與。許。小。異。並。如。頁。字。解。中。也。李氏。但。數。正。訛。字

中。許。意。耳。非。譏。許。也。若。由。古。文。所。以。更。說文曰。歎。長。春

變。之。文。說。之。尚。非。止。字。何。論。到。與。聲。也。行。多。易。也。陽水

云。以。肉。力。臣。錯。以。為。此。象。長。脊。陽水。以。為。猛。獸。妄。云。肉。力。且。無

足。之。蟲。亦。謂。之。豸。豈。肉。力。乎。肉。即。脊。背。文。可。說。也。改。身。為。力

不可。說。也。徐。氏。斥。之。是。已。提。引。無。足。說文曰。古。法。字。陽

蟲。豸。是。借。用。彼。蟲。豈。是。長。脊。者。耶。水云。注。一。所。以。段

理。董。後。編。卷。一。七

人於正，臣銘以為上人為人字，非人字。此言人正可爾。人音集，不得言人。李氏據金文說，故曰注。然人亦人字，非人下一宜徐氏之致誤也。

狀

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之尤者，故狀从犬。臣銘以為犬動止多狀，晚人之意，人所易

審故狀从犬。陽冰之言迂濶而無當。狀與猶類，然履皆从犬相轉也。李氏不從犬致辭，而以犬文象似立義制字，無此例也。說新而僻。臣銘以為水中可居曰州，九州之義在水之上，其州高處亦覆有水，故重川之言允矣。若言州與州為聲，何必三乘。字形有同而實異者，如形與頊形與袁參與參，與乙與刈與丕，又與丌止與之各有所以不得并說。因糾而州亦為州，不可說也。許說謂州內高地，川遠其傍，徐不會其意也。李說土水糾結成州，不取聲徐亦不會其意也。

人

說文曰：象水冰形。陽冰云：象水裂之形。臣銘以為冰之

初結，其狀如此，豈有不象冰之結而象其隙，據其妄甚矣。人為古文之省變，聊志其象似耳，且冰結自成裂文，結與裂何

𠄎

說文曰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半弱象大矯飛

弱僅是不弱何得大矯乎○反半弱僅言字形不取弱

義與許說不背徐氏之過求也然龜與弱文實不同

說文曰背違也以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臣

錯以為兩翅自可相背不必从曰此亦異體也○非本同飛借

為是非字言兩翅相背尚是就

文生義改文而言反曰則僻矣

故从匕音隱臣錯曰正直為直匕者能見其曲隱

處陽冰所言妄矣○李故違許說匕徐氏為長

鳥畢也象絲網上下其竿柄也陽冰云率車也玄率省絲系相

率之義人集也六八象象也十十人也非捕鳥之具許氏誤用

臣錯以為介雅縛縛也縛率古蓋同安得非畢網陽冰云車未

見此訓餘亦臆說○許君記諸儒之說偶列畢率一條亦可就

文生義李氏別儲一說未嘗不可率率同意六寸為人衆考其

所自皆有原本率車本謂率車徐氏誤以率訓車遂生隔礙故

理董後編卷一

直

說文曰正見也故从十目匕陽冰云正視難見

率

說文曰捕

李之譏為誤用徐之斥為臆說
皆奇論也。析玄為人則自矛盾。

土

說文曰：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水云

土數五，成數十，下一地也。臣錯以為士字，从十，从一，陽水無異言。今云土字，从十一，則士字復何以處之。○見十文而說為十，數將何以說州之从十。此
死土 說文曰：以雷省，从土，土所以
犯許君所斥巧說衰辭也。止此與在同意。陽水云：以卯

卯時人不卧，臣錯以為人君未明求衣，昧且丕顯，卿士當夙夜
浚明，庶人宵興，日出而作，豈至卯時方興乎。○改从非為从卯
是造字非說文也。寅卯辰巳午未
時皆不卧，何獨以卯乎。此野言也。
對 說文曰：爵諸侯之土，
陽水云：从古文生，古文生，从生，一，生音皇，之土非封，臣錯以為

之者受命而往，各之其國也。生音皇，字从土，兩字合之，封字
之土寸，三字合之，較然有分，非所誤也。○生封生皇，其文同也。
生封與生同，意封其土也。生皇與生同，意土上生其義異也。
李說生皇為生一而封以生皇，說無異義，強求異也。徐
氏說之，往義猶可也。說三合而忘古文生兩合則漏也。
余

今示

說文曰：以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上，是古文。示，水，示，當作金。詳慎金體非，臣銘以為金。古文金，古象，如

此，全為正體。陽水合之妄矣。李氏以金為五行之一，應有專形，不合。取今為聲，猶木之不欲，从中，意也。古文自成，古文，變文

自成，變體，各有意義，強分

輕重，與手說正體，皆拘也。

說文曰：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陽水云：古文，不從

屈一之體，並从勺，勺一為勺，二為勺，一少也。三，漸多也。兩均之

義，詳氏因俗，輩云：一勺為勺，便謂中畫，屈一，則與勺字同部。又

云：包同意。此正勺也。豈得為同意哉？移入勺部之略，反大小篆

勺如此。詳氏予如此。臣銘以為勺一也。禮云：今夫海一勺水

之多，言少也。與包同意，則勺文外勺與包，蓋不相遠。與陽水之

勺，所異者微，無足致譏也。○包勺，从人，勺从匕，省，所從不同，

所同之義，各異，不得以文相似，強合為一。與包同意者，謂內所

合同意，不從外勺說也。文予，屈者，筆之變。李氏不許其屈，猶可

說也。竟說从人，則冒昧矣。徐氏不探从勺

者，成勺之原，強張致詞，抵冒故，但言微異。

說文曰：賜予也。一勺為勺。

理董後編卷一

與予皆同。陽冰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物，有交互相與之義。與
互同意。許云：一勾，甚涉迂誕。與，屈中為虫，何殊。臣錯以為與勾
取也。請挹取而予之一，而與之，無二三也。言與則直與爾，何必
交互。乃為相與。雖篆有今古，筆有省便，義無踰於慎也。○許君
偶記先儒一勾為與之說，就文生義，不為勉強。若考與字所以
與勾各別，乃以隸之古文而省，以實其施予之字。至於兩頭鉤
物一與無二三等語，皆同戲論。李說交

說文曰：首予也。象形。陽冰作

然無所說。臣錯以為予戟之字，宜如許慎所作。其柄也。上

字亦不成文。中直象苗之莖，象蟲緣旋自下而上，食其葉端。

今人見此，因書予戟字與之同矣。○觀汗簡及籀文，衰字知

李氏所據者，古文予，非單憑是也。以予變分，數筆作帛，則予先
而帛後，是謂筆法小變，非有異也。至徐氏主後而斤先，分疏予
狀以明其為正。一不合於已下。臣錯以為已亦正也。

說文曰：已蛇食象象形。陽冰云：已中

可象巳蛇。陽水妄矣。○巳，从王，變巳，从巳，變巳。各所以豈容并一徐氏所云巳請巳蛇。

說文曰：於時萬物庚

庚有實也。陽水云：以干，象人兩手把干，立庫庚然。史記：犬橫

庚，庚是也。臣錯以為史記漢文帝卜得兆正橫，其繇曰：大橫庫

庚，然則庚庚橫貌也。水實亦橫着樹，陽水云：兩手把干，立庫庫

然則豎矣。豈得庫庚乎？又案李斯庚字，正如許慎，則知陽水妄

矣。○庚庚有實，說古文兩縱實之象，庚庚寔貌也。李氏之說，从

古文兵字，備來亦有意義，而牽合庚庚則鑿矣。爭橫辨豎不得

要領，未實不皆橫着，何代祇同一

形，李氏不因此立異，徐說皆漏

說文曰：不順，忽出也。从到子，不孝子，突出

也。陽水云：疏流二字，並从古，古，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臣錯以

為流，非取不順，蓋水出之連疾，爾子之事，父出必告，今不順故

忽然自出，故連也。陽水所言煩蕪，今不復載之也。○古文正反

順到之文，不拘古亦子字也。育，走从之，子，橫水成流，因流成疏

遠，棄捨字，先儒因文生義，就古之到子而致其說，未嘗不可識

不順之非者多事也。据疏，通流行說，順者不的也。爭疏流之取

遠疾義者亦多事也倉頡造字時尚無子出必告之禮又本有突字此心是後來續出者

十

說文曰梧也五月陰

氣午逆陽胃地而出與矢同意陽水云五月筍成竹象半枝出地臣錯以為說文十幹十二辰皆取象天地及氣之出入咸取物之大者豈取半竹乎五字既陰陽交午此午則象陰之衝陽陽上冒而未徹矢亦象上射以徹春氣又五月竹木並盛衝華戴實者衆豈獨竹乎○許君說幹文解字說多說文較少此午字只與矢同意四字是說文矢亦竹也李申明之耳非異許也古人不特為幹文而創造二十二字亦不專為五月而創造午字筍竹之說似巧而拙未從中木滋味何必大物陰衝陽冒矢射以徹春氣如此

戌

說文曰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

戊一聲陽水曰戊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臣播以為一自与戌為聲不帶入地也○素徐鉉本無从戌一聲四字而李陽水本則有之故有非聲之譏李只此語違許徐則申許說也徐氏乃言不若入地豈不與陽下入地相違耶

一

古文亥以豕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豕之。亥

亥

古文亥以豕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豕之。亥
錯以為二首六身。此明所記史趙所言。豈得謂之穿豕。蓋古之
象文。文體互變。謹案孔子家語子夏聞讀史。三豕渡河。知七誤
為三。豕誤為豕。然則古文亥當作豕也。及史趙所云亥有二首
六身。則為象文亥矣。杜預注云。亥上下二畫豎置。身旁則如算
之六矣。案士句云。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矣。今據李斯書亥字
亦如此。然則二畫豎置。算家之二萬六千六百。曲次之。則似算家之六
千。才象算家之六百。又刀則算家之隔位六矣。此蓋史趙以亥
字布畫。偶有此形。因舉言之。亦不言亥字之義。亥字之義。則如
許慎所說。陽水矣。非趙許不足言也。○案古文亥字一為首。一
為合。為身。象文變一為二。同是上字。所為加移置側也。增一
以志別於豕。因文之變而生其義。許說也。縱是穿豕。豎下為豕。陋
止戈焉。武反公為公之例也。李氏但譏男女。子之說非。豕象
文及史趙也。徐氏不會李意。而概取之。非也。杜元凱所注。據算
理。董復編卷一

家收數而說加之為六百六句畧以匕与口相近耳不必細細符合也大凡文字通行數十年其間別造與更變增損定有不同李氏執一形徐氏執一義均為不通字例之條者也

臣錯以為文字之義無出說文而古來學者豈能師尚輕薄之徒互矜字義六書既未能曉蒼雅曾不經懷蔡邕漢末碩儒而云色絲為絕殊不知絕字系旁為刀刀下為卩而又况不及蔡者乎魏祖以哈為人一口吳人云無口為天有口為吳曾不知合从△吳从女梁武書貞字為与上人取會嬉戲無顧經典矣如上四條皆一時取適會機拆字而說別是一種指揮與制字六書無預不煩相提並論庾肩吾方述書法

乃云土力為地其言雖有所本然是野言隋文惡隨字為走乃去走而成隋

字隋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殊不知隨从辵从安步也而妄去之

者豈非不學之故將亦天奪其明乎說昏近韻及顏元孫作干祿字

書欲以訓世其從孫真卿書之石而釐字改未為牙冕字轉口

為內却正體也而謂之譌隣俗謬也反謂之正蓋為病矣此條犯許

君所斥說更正文之弊更又國子司業張參作九經文字摺為古殺字而刊

石作暇喘字以旁自轉寫者以不在右乃作割云留字不亦疎

乎摺已謬於史籀則則益又圖識之興興於兩漢自唐堯申

速矣留左右或可不拘也理董後編卷一

四岳之命箕子陳五行之書河圖洛書聖人則之此天所以陰
隱下民而聖人知命之術也自仲舒劉向博極其學自餘諸子

多非兼才其陳說圖讖皆元契將來然離合文字本非其術

若泉

皆為白水
其人等

至使所作符命文字皆俗體相兼

若劉之為
卯金刀等

顏之推

論之詳矣又童謡讖語亦天所以告俗人或時之識占候者隨

事而作以傳俗聞

若東門仲之為蘭州干
里之為董其類甚多

未可以文字言也君

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况文字乎又點畫之法著自前聞蓋

博物君子優游端粹援毫布墨寫其心素寬閒由其樂易精粹

自其端平、規旋矩折、如中繩墨、蕭何題署、張芝章草、筆迹輕重、著在縑湘、而後之學者、素本逐末、爭求點畫之妙、不測布置之由、乃至刪除點畫、加減隨意、

此段不言隸楷書家、下識文字所從、妄為改損、

是有枉

幹之材、而不得揀字之法、豫章杞梓、得無枉屈之歎乎、目巧之室、臣所不取、又梁武帝觀繇書云、損補巧家、臣以為損謂字隱、則畫短、間隱、則點微、補謂字隱、則畫盈、字疎、則點壯、爾古謂善結字者、善布置也、點畫雖多、善布置者、不覺其密、點畫雖少、能結字者、不見其疎、此乃可稱羈若、多則師心以減少、則任意以

增以求平滿則誰不能事不師古亦臣所耻

此段言為字形取平滿妄為增減

今文字可謂譌矣陛下神衿勝氣獨冠皇流多才多藝俯宏小學以虞舜好問之德兼漢宣乙夜之勤蓋太山起於一拳巨海由乎一勺將裨事業無遺幽介臣亦何者而不上其所見哉

唐校書郎徐鉉疑義篇

繫傳第
三十九

古者文字少而民務寡是以古字多象形假借後代事繁字轉

滋益形聲實象則不能紀遠故也始於八卦瞻天擬地日盈月

虧山拔水曲

三卦古文
川皆不曲

金散土重

金隱土中非散
土出十才非重

木挺而上艸

聚而下

木有根艸叢
生而非下

皆象形也

天从一大地从土也據土
全有今聲非象形所盡攝

無形

可載有勢可見則為指事

圓有○形可載而制圓方有□形可
載而借方黃有彘形可載而制紅上

已有一形而增卜作上下已有
一形而增卜作下非無可載也

上下之制起於互對有下而上

上名所以立有上而下下名所以生無定物也故立一而上下

引之以見指歸故曰指事

說上下之為指事明矣確矣一為上

象不能紀而始

立指事者非也。會意者人事也。無形無勢取義垂訓

人事也一

大為天

在土中若不會其意安識是天是金曰象形也須會

圖形中有鳥意少象形也須會滿必有虧意上下指事也須會

字而不在上在下意故局於無形無勢之說者僅可以說武信二

之非是制文字人於象形指事外別作會意一條以濟象形指

事之窮何以知之謂爾从天省配以水既象雨形亦天雨水之

意也云从二既象雲

載戢干戈殺以止殺故止戈為武君子

形亦雲氣在上意也

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去食存信故人言為信

春秋傳止戈之說就文起義以佐其

說詳論之革也道探鼎英之文武即虎字而

小無形可象無勢

變者止其爪也人言為信即士口為言也

可指無意可會故作形聲

望字有形可象何消生聲處字有起可指何消走聲聽字耳意可會意何

消士聲若但据江河二字而說說甚佳也奈作通轍

江河四瀆名以地分華岱五岳

馳隨境異

岱高嶽从山華衝恆各別

逶迤峻極其狀本同故立體於側各以

聲韻別之六書之中最為淺末故後代滋益多附焉

形聲一條必取已制

之字配合之語其次第定居象形指事之後然是一時中制字之先後非前人作象形指事於先繼者立形聲之條於後也又後人因已有形聲之條而滋益遂多非前人偏於形聲多其字也此條開廣拓滋益之門最便最巧豈可斥為淺末即如星字不可判品之象形為深生聲之為淺望字不可判主之為深今聲之為淺暴字不可言日出竹米之為深从石亞聲之理為淺古端字磬字不可言从足擊声石之為深从石亞聲之理為淺古端字形聲俗歪字會意古份字形聲俗斌字指事孰淺孰深哉

理董復編卷一

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之訓博喻近譬故為轉注老以毛人化會意考以可

聲則知轉注必兼他書會意形聲可兼轉注何不許象形指事之兼耶轉口吻為或邑轉文表為須形轉正為之轉可為巨奚必局於偏旁手人毛匕為老壽耆耄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

相傳注故謂之轉注轉轉為轉轉連街轉為轉轉轉未為不可形近形聲

而有異焉形聲江河不同澗溼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

此其分也江可與沱溼為轉注澗可與澗溼為轉注溼可與溼澗為轉注妙好皆可會意考不與老考同惟夢與妙

好遠背分之五者不足則假借之古人簡易之意也說古人簡易故有假借是已然非五音不足而始借之也非無猶字而孟子言由古

之樂非無余字而禮篇言人皆曰予知非無者字而儀禮言麋

考非無數字而毛詩言在比無射非無塘字而說文中重以拿
為聲非無堅字而說文重取取為堅則五不足之說甚非也

此所以使令或最平於德或長上於年皆可為長說因而假

之今長乃用字假借之法說六書者畧舉假借之例且後人執
今長二字而并解假借僅是用字則失六書造字之本義矣
且今是今善之今長是長短之長今率必善長吏
備長義也非使今年長而假借之也說未審正

若衣在體為

衣中車為中之類也

上上下下重重深深亦是假借非別是假借是解字之門訓故之義非六書之謂矣

此聖人制字之大倫

即觀爾雅近取遠取制字之大倫也六書者說制字之六科也而中古之

後師有愚智學有工拙智者據義而借淺者遠而假之若山海

經以俊為舜列子以進為盡也

古典象陶為谷絲非據義而借後人借濯為權務為鯨頗非遠

理董後編卷一

假強分
淺深

又有本字湮沒假借獨行若春秋蒞盟本宜作隸今則

為蒞省者是也

茅莛表位說亦可通與隸無正借之分安知隸字不造於蒞之後湮沒者非也即在今時莛非

湮沒而借前豈非湮沒而借

鮮此等議論似精而實不確減媾之字本當从女今之媾字世

所不行

省在前借後起以少者聲於字義已足何必加女本當用省不用媾

從便則假借難移

疑是

此字論義則宜有分別

徐氏所說假借全入臨文用字之條與造字成文本懷畧無關涉

今於

通釋之內各於本汪注之以省疑釋滯成一家之說

死今

案說文有劉劉等字而無劉字疑脫漏臣指以爲兩類劉殺也尚書曰重我民無盡劉當云从金刀平聲或曰

省聲

止

案說文有誌字而無志字亦脫誤臣指案詩序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當云从心之聲當在心部

徐鉉本有志字。

辨

案說文釋字注云，从土駢省聲，而有志字。無駢字，亦脫誤。徐鉉本有駢字。

亦

案說

文有稀希等字而無希字，亦脫誤。或疑稀字从禾从文，从文，中皆象歷歷然稀疏貌。希字从稀省，亦未審也。从巾从文，而

帛之希，既从文，與此同意。稀說从巾，中之疏，亦不同。義為稍遠。稀从禾，同林意，無希是。器畧也。 **山佳** 案說文

等字，而無佳字，此當是推字之省也。案 **免** 案說文有免，免

徐鉉本有佳字，从山佳聲，以推省說稍遠。 **免** 案說文有免，免

免字，脫誤。从儿，从免省。 **由** 案說文有由，由

免善走，脫免也。此亦偶略。 **由** 案說文有由，由

字同。今案古有由字，亦未審也。由別有所从，說文中由字从

之油，甬取其聲也。軸則从車，取象車之省。文形同而意不同也。李氏說即念字，乃鬼頭也。案說文大例，形同者，可从一部，如屏从屋，形之尸，而入尸，陳之部，兼从把，二禾，而入稀，疏之秣，是也。又如取攝賢，鑑，巧兼巧，義則由即鬼頭字，而意不同。耳李以為許非脫誤，亦非器畧也。徐氏不會李意。

右據偏旁有之而諸部不見此蓋相承脫誤非著書之時本所

無故記於此

由希克等字推之若叔若佐薦補音多皆是許君偶畧俟明者推知之耳蓋古儒多簡畧意致寬疎

後儒貴周密尚迫切此古今不同之大致也故謂部中不收即判無此字者非也謂本收其字後來脫誤者亦不得其實也

二 𠂇 人 心 岳 長 爾 爾 自 鳳 自 牙

二 𠂇 𠂇 𠂇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右皆說文字體與小篆有小異者

今無小篆專書此等僅於是書一見

文字之興自伏羲始八卦兆其原鳥跡著其體帝王迭興改物

創名河出圖洛出書符命異形民物異聽文字多品誰能一之

然自三代以前人事未備天所制也故曰道不貸三代法不過

三王貸而過之謂之變古故三正迭用不是過矣典謨前志帝

王之桀窳也訓誥辨誓國家之杓秉文字者矩矱之區宅而辨

今之鐘鼓也一有而不可廢則其為用也大矣哉故立象以盡

意也象可忘而不可棄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文字滅則無以見

經則聖人之道或幾乎隊矣天子之制車同軌書同文一民之

無以見經

耳目必也無訟之端也故周禮保氏掌教國子六書又曰司寇

理董後編卷一

之屬掌通諸侯八歲屬瞽史論書名此皆所以制天下御諸侯之經也故古者以鳥跡為始即古文也書有工拙或引筆為畫頭重而尾纖取類賦名謂之科斗孔子壁書滕公墓是也

孔子壁書

用漆書簡漆性膠滯初下筆則濃重而收筆有餘汁則尾必纖細故有科斗形非所論於引筆之工拙也滕墓銘不知何物取書其文大篆史籀所作所謂籀文是也文體繁複蓋與古文並

行故孔子作經復行古文也

籀文繁不便於漆書故孔子用古文之簡易者非孔子故秦籀而復

行古秦政嚴急務趨約易李斯頗刪籀文謂之小篆會稽山銘

及今之篆文是也

趨約易者時世必然之情銜缺始尚嚴急不必改易文字齊楚之國非獨寬大事簡此亦

因小篆之制而聊為其說耳。又李斯亦兼前篆尤甚。篆法不足采古文非專刊籀。籀秦碑斤推文可知也。

以給故程邈作古隸以自贖。秦篆秦隸自是一代創制之樂非篆不足給而制也。秦篆人多斤之。

漢儒議論如此。字畫曲折點綴易成。即今之隸文但無八法而已。凡此

五者皆正文也。

一科斗二古文三籀文四小篆五隸書

而鳥書蟲書刻符文書之

類隨事立制同於圖畫非文字之常也。然而愚智不同師說或

異毫端曲折不能不小有異同。許慎所解解其義也。點畫多少

皆案程式。李斯小篆隨筆增減。所謂秦文或字體與小篆為異。

見前衣長等八字餘未推

其中亦多云此篆文此古文是也。

指說文中說

如人心

理董後編卷一

之類本从覆二人為義分本从三屬丘岡本从到止而小篆

引筆乃有小異而李陽冰一一改之使依秦刻石不亦踈乎陽冰

偏護李斯故如此以此推之李本悉同小篆今有所書寫可依秦文者依之至於連

篇案部一歸之說文本體故臣所書字體與小篆不異者或依

小篆如亓古字中畫本直小篆上偃之類其陽冰所說與說文

乖異者並入祛妄篇又穆天子傳山海經諸子所有異字本皆

篆體相承隸書重胎紕謬未始有極古文尚書足以證矣既未

可深考所不取焉五體之外漢魏以來懸鉞倒籀遞波垂露之

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所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增損安施小巧以異為博以多為貴至于宋景之史秋

胡之妻皆今撰書厚誣前人以成己學是以王融作七國時書

皆成隸字其為虛誕不言可明是以一百二十文體臣所不敢

言也

徐氏措辭頗多平允如云文字多品誰能一之此言是矣其字我字許君所列多文誰能一之蓋策同是董之古文

綱辭同是薛之籀文誰能一之不因有乙而發眩藥不因有
乙而廢左右又不因有左右而廢佐佑誰能一之而後人好
為高論奉書同文之說故今一字端一文為正夫書同文者言
天下同用此文也故宣王今史籀作大篆兼行古文篆書八體
漢武八體皆兼行於天下非專拘一制之制也又徐氏之言曰
一有而不可廢斯言是矣今之人嘗恨不得盡見古文籀文筆

理董後編卷一

法、即奇字、安肯廢哉、然此猶是舊文也、縱是俗字、一有凝賦、踞
等、卽與冰彬居既、並行而不廢、然此猶是古之俗字也、卽如一
有唇舌、譌增、以之而不廢也、一有、子、始、天、以之而不廢也、蓋
書取通行所知、倘簡賸往來、朔野、稱、煤、必以居既為踞、醫、必書
矣、而不用冰、見之者、日、瞪、讀、之者、語、寒、則無貴於文字之用矣、
唯著述之士、別成體例、先申明其說、其猶可也、然識古字之人、
十無二三、則亦
迂而無適也、

附
通釋卷一上字條下六書論

凡六書之義起於象形則日月之屬是也形聲者以形配聲班固謂之象聲鄭康成注周禮謂之諧聲象則形也諧聲言以形諧和其聲其實一也江河是也水其象也工可其聲也

案班氏言象形

象事象意象聲一例四書似作做象解非此說

若空字雞字等形或在下或在上或在

左右亦或有微旨亦多從配合之宜非盡有義也而今之末學為篆文者妄相移易偏旁乖亂以為奇詭若言字常在口上則為言字常在口右則五萬反其類甚多推此以察則妄為奇詭者

浮俗剽竊紀

似慮作紀

於言議馬六書之中衆形者蒼頡本所起觀

察天地萬物之形謂之文故文少後相配合孽益為字則指事

形聲會意者是也故形聲最多轉注音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

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

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从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

受意於木故皆从木後皆象此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岐別

派為江為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

疰故有鬼疰言鬼氣轉相染著注也

說甚平實因此推之注疰傳轉摩建類狀同合受爰

卷之五等字，取則後世，出此歧歧，
風塵染染，私鬼皆轉注之條。而今之俗說謂可左回為考，右

回為老，此乃委巷之言。且又考老之字皆不從了，了音考，老從

匕，音化也。

匕雖非了轉，然左右回轉之說不為無因。蓋轉義有
五：一曰形轉，了是也；二曰義轉，考是也；三曰形

義俱轉，則是也；四曰聲轉，英洪
是也；五曰形義聲俱轉，可也。

假借者，古人省簡文，從可知。

故今者使也可借為使，今長者長上也可借為長幼。

說見前

諸如

此類皆以旁字察之則可知。

是用字法
非造字

至春秋之後，書多口授

傳受之者，未必皆得其人。至著於簡牘，則假借文字，不能皆得

其義相近者，故經傳之字多乖異，疎謬如詩借害為曷之類，是

理董後編卷一

也。假借必取義相近。滯於今長二字而說拘於一隅者也。古人制字如「日」字，日內皆从之；「公」字，松

家皆从之。所考

必取義相近。

後人有妄作文字附益之故，今假借為少。

自古文而

籀文而小篆皆是附益字多。

款則益多，款不可斥為妄。

假者不真也。借者同門也。若周禮

使萬民一鄉一鄙，共用祭器、仕器、樂器是也。

共用，即非借。如兄弟易衣而出，百姓

成書立社，豈得言

借同門之說。夫「凡」指事象形，義一也。物之實形有可象者，則

為象形。山川之類皆是物也。指事者謂物事之虛無不可圖畫

謂之指事。形則有形，可象事則有事，可指。故上下之義無形可

象，乃以上下指示之。有事可指也。故曰象形指事大同而小異。

會意亦虛也。無形可象，故會合其意。以字言之，上戈則為武，止戈戢兵也。人言必信，故比類合義，以見指撝。形聲者實也。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為分異。若江河同水也，松柏同木也。江之與河，但有所在之別。其形狀所異者幾何。松之與柏，相去何若。故江河同從水，松柏皆作木，同此形也。然後諧其聲以別之。故散言之則曰形聲，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總言之則曰轉注。謂者，查、耄、壽、皆老也。此五字試依爾雅之訓言之。老、耄、查、理、董、後編卷一。

耄耆可同謂之耆，老亦可同謂之耆。耄耆壽，往來皆通，故曰形

聲散言之，轉注總言之也。

辨說見前

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

象形實而指事虛。

強分虛實

形聲會意相類。

不相類

形聲實而會意虛。

強分虛實

轉注則形聲之別門也。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

義與假借為對。

但拘於耆者之例而說

假借則一字数用，如行。

並行杏行

杭

行，沆，顯，然，說用

行，字不說造字

轉注則一義，數文如老字，直訓老，分注則

為耆，為耄，為耋，為壽，凡六書為三耦也。

此說未元

臣錯以為古者訓

六書多矣，自許慎以後，俗儒部說皆失其真，至於通

亦然，豈

知之而不言將言之而不悉乎後人傳習又懵頽而不明故反
覆論之而今而後玉石分矣

徐氏只於日月上下武信江河考
古今長諸字拘說六書玉石終未

也分

理董後編卷二

宋鄭樵漁仲六書畧討論上

六書序云。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聖人之道。惟藉六經。六經之作。唯藉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經之有六書。猶車之有二輪。博之有五木。奕之變無窮。不離二色。博之應無方。不離五物。苟二棋之無別。則白猶黑也。黑猶白也。何以明勝負。苟五木之不分。則梟猶虛也。虛猶梟也。何以決雌雄。

六經唯藉文言。文言之別有二。一曰訓。故言之義也。二曰六書。文之形所由成也。知六書而不知訓。故無以見義。知訓故而不知六書。雖昧於字形所由成。而猶可識字所當用。二者相較。訓

故重而六書其次也。譬如用藥，知附子溫而大黃涼，知義也。不知附子大黃之出何地，與其好惡之形，不知所由成也。而庸醫猶得配方以愈疾，則又何俟六書之分。方見經義哉。故棋之黑白，博之梟廬，但可為訓，故喻不能為六書喻也。徐楚金曰：文字淺則無以見經，確論也。今曰：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意。信張六書而過其實也。

小學之義，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象形指事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母為諧聲。

文字無所為子母，六書為說字之六例，安可於自例中更立子母？如解詩有賦比興三義，不得立賦為母比興為子也。六書之中，倘以形為母，則五書皆子，倘以義為母，則三書無子，無子則母義不成，倘以聲為子，則唯諧聲一書符合他書，合者少而闕者多，至假借則全無子母，夫不能該攝六書，則大非大通全備之例，何可稱為第一當識哉！且子母以生育為義，形以生形，義以生義，聲以生聲，順也。今以形義為母，聲為子，形義安能生聲耶？若言重者為母，輕者為子，如是則何必言母子，立為正佐，立

為主輔立為體用無所不可何必子母許叔重說文但言某
聲無子母之名而漁仲所謂子母之實已經內含漁仲就其以
某：聲之例添出子母名色而於例於義反致窒塞何足詫哉
至於文字二名之義字形為文形增形減即是滋益可通稱而
不可執泥也文字尚可通稱而欲以之分屬六書尤屬拘閼又
詳別出之說竟似古之制字者預安排此六條以為臨時擇取
而就象形中分出指事諧聲中分出轉注此全奉徐楚金之說
而暢其義於作者造字之心不能體會也

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諧事事不可指則屬諧
意意不可會則屬聲諧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設借生
焉、

此段大意本之楚金徐氏其是非已見前卷討論今即鄭氏六
條中所收字核之指事中有音十為章大可為奇目人為良很
小目為尙則非事不可指屬諧意也會意中明有固聲旨有止
聲幽有絲聲俎有且聲非意不可會屬諧聲也假借條全說用
字非造字不足與議也試觀古人作字觸意而成並無六書中
擇取何條以造之意自徐鄭之說行古人之意晦矣

一曰象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天地山川等形是也。推象形之類有六象。說數位氣聲屬是也。與象形並生。而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嫡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

既有形兼聲兼意。則亦可曰聲兼形。意兼形。此條收則彼條漏。彼此俱收。則重疊雜亂。即其例已非完善。而橫分象形並生之論。嫡庶姻婭之別。自區自畫。無補於文所由成。大意也。又形已兼攝他條。前言象形之別。出則非止是指事。義皆矛盾。六書之分隸文字。弊必至此。

二曰指事。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

指事既可兼攝三書。若即其所收諸字。分屬形意聲條。指事所收無幾字矣。而鄭氏又將上下二字。屬於象形之象位條。則指事不立可也。此又六書分隸必然之弊也。

三曰會意。二母之合。有義無聲。四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連類主意。亦有建類主聲。有五體別聲。亦有五體別義。

案鄭氏轉注條中所收字。若分散隸於他條。則無專屬之佳字。轉注不立可也。此又分隸之弊也。

五曰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義也。然有子母同聲者。有母主聲者。有主聲不主義者。有子母互有聲者。有三體主

聲者有諸聲而魚會
意則曰聲兼意

子母同聲則母兼子職母主聲則即母是子主聲不主義則不
名母而名子子母三為聲則子母不分聲兼義則子轉為母三
體合則母多子少皆與母主形子主聲成例不合此立子母二
名所拘之弊也

六曰假借不離音義有同音借義有借同音不借義有協音
借意有借協音不借義有因義借音有因借而借有語轉之
借有五音之借有三詩之借有十日之借有
十二辰之借有方言之借六書之道備於此矣

假借全主用字訓故之義與文字形聲毫無干預則假借亦可

不立、名為六書、止象形會意形聲三條而已、此不明假借之弊也。

臣舊有象類之書、極深研幾、盡制作之妙、義奈何小學不傳已久、見者不無疑駁、今取象類之義、約而歸於六書、使之下文字無所逃、而有目者可以盡曉、嗚呼、古者有府律、所以教小學也、學堂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即移太史、并課最者、以萬尚書史、書或不正、較舉勅之、夫古文變而籀書、籀書變而為篆、隸、秦漢之人、習篆、款必試以籀書者、恐失其原也、後之學者、六書不明、象籀罔措、而欲通經、難矣哉、且府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古人於獄訟之書、猶不敢苟簡若是、而况聖人之經乎。

自立之體例、尚有不符、何云極深於六書、造字之本、之義、尚未

探討安能盡制作之妙。許君之書文字有所逃乎。有目者不能
曉乎。衛已張大之辭。按之無實。且通經之學。古皆口授。歸於卓
識高行。口授則不仗簡策也。卓識高行。則不貴章句。訓故之細
也。豈區區說文字之一端耶。伏波馬將軍奏所行印文不正。不
正為誇古。然不因此而官府有誤事。據鄭所說。武非止戈。公非
自營。然不因止戈之誤。而於武義誤解詩書。不因自營之誤。而
於公義誤有指擲。則六書之下明。但可曰說文未善。經之通不
通。有何預哉。夫漢儒所專經。字多古文籀篆。故必通籀篆。始能

讀經今之監本私版悉成指字雖籀篆罔措亦可通經漢之尉
律恐郡國所上文字不正故必通指通籀可知正否而有所舉
劾非獄訟書必書籀篆而不苟簡也一一議論僅堪飾聽皆無
實際觀者無為所眩也

(象形第一) 序曰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象畫取多書取
少凡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然書窮能變故
畫難取多而得異常少書難取少而得異常多六書也
者皆象形之變也今推象形有十種而其旁出有六象

將書與畫較論一番對策家之波瀾非著述家之欲論何也與
說文字無益也若言不可畫則無其書天且字皆不畫而書則

有之何歎六書皆象形之變意由形不可象則屬諸事等語其
寔象形外別有五條之說條條各有本意不由象形引拓而有
也安目為變。

一天物
之形 日 月 ○ 天 旦 云 回 雨 八字

天為一大旦為地上見日雨為天省以水云為二上雲謂之指

事兼事與物可也謂之會意亦可也獨非象形天與无並即是轉注。

易云其人天且劓即是假借就鄭氏說用字假借說旦之一與杲之木一

也而杲不入象形詩云信誓旦旦又入假借云之二字是義非

形回从☳省非即雷字然日中之一若非會得日中烏意即與
巽☴☳之☉無別少字若非會得死魄之意安知象月○星
與貞喜合之○無別非會得星意不知是星此八字者兼他書
不可專說象形詳鄭氏本意立形十種不得不首列天象其間
只有日月星三文可列於是將天且等勉强湊入夫勉强補湊
之陋豈成體例哉首條如此其餘可知

(二山川
之形)

止

山

岳

山

名

厂

石

岳

水

川

川

川

泉

辰

辰

辰

永

土

志

聖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山丘岫岳石自自自川一川皆損益成文其中非無字意。辰
脈永凹凸形轉成文可入轉注。則全成會意。鄭說泉字云本
錢字象錢貨之形。自九府圖法行。然後外圍內方。此泉借為泉
水之泉。案泉文象水流出穴形。不象錢形。而泉水天成錢刀後
造。安得云先有泉刀字。而後名泉水。始借之耶。如其說泉亦是
假借。亦非象形。即云象形。亦當收在玉琴刀尺之伍。而此又隸
山川之形。何也。其惑甚矣。鄭又說土字云。象物在地中。坵地而

出說土字云、从土象一屈形、說坐字云、兩人據土、說𡗗字云、从西省、此等豈非象意乎、何名象形、坐立之文同例也、坐入山川、立入人物、磊、𡗗與晶一例也、山川收磊、𡗗、天物不收晶、晶从三口、與采同意、與𡗗別異、而山川收之、皆其失也、

三井邑
之形

井 丹 田 高 京 冂 鼻 畝 齒

冂 穴 畝 晶 𡗗 𡗗

齒字从蘭省聲、乃形兼聲字、正為冂省為穴、而分屬二條、穴可收入山川、𡗗从雷省、而收入田土、於字意尚不知、何論於他、

四
之
形
木

之
丕
帝
才
中
也
華
多
未

木
不
柔
出
取
弓
自
束
麥
來
木

秀
米
水
未
韭
瓜
柴
未
黍
不
个

毛
桀
葉
果
朵
卉
艸
芻
邑
秣

艸
瓜
火

說不華敷說帝華帝說未象豆生說交秀下象其根義俱可米
若說耑之象形猶可言也桀則必兼他書水火之火與艸木無
涉个為一个不為木斷芻為包艸必兼會意之才毛屯韭與土

一側不能分別黍从雨則聲禾入水則意皆非象形帝寸未來等俱可為用字之假借禾木為形之轉所收諸字皆雜亂混淆不成體例此又六書分隸分為十形必至之弊也鄭氏云當識文字之有間形事皆文意聲轉為字字者滋也从禾滋也从不滋丕从水滋帝从木滋未禾从禾滋秀从來滋變从木又滋果朶朶朶十形六象中滋為字者十之半而猶得言象形指事為文乎若言有意有聲方謂之滋如齒如黍等豈無意聲乎鄭氏之語可浮聽而不可核實也

母 孛 芥 目 爽 罍 着 自 名 呂 予
骨 昌 肉 巫 料 夔 久 久 疒 首
尸 包 乖 四 器 目 从 比 北 夔 夔
孛 顛 竝

鄭氏說女字云象婦人斂儀容形說民字云象俯首力作形說
予字云象相予形因不知所從來姑為之說者也說半字云半
與交允同意交以脛之交允以脛之偏半以脛之進強相牽合
不根字形而說者也說甲字云象人被甲說申字云象捧書告
理董後編卷二

上、一者書也、不安正說、棄舊執而好野言也、說了字云、腥之椎、骨曰了、男子陰曰、与、同體陰也、取後世俚鄙無義之語、以為神奇者也、說山字云、道家謂順行為人、逆行則為道、人死則歸於土、道則離人、故能變化而上、是視頡頏為方士也、說長字云、古作无、後人因而成體、上象發號施令、下象垂裳形、从山所以化也、夫上人為長、可說也、斤無號令之象、亦非垂裳之形、不見南字、尙字、尚字耶、安可亂說、句字諧凶、而收入象形、曳與一例、而曳字不收、誤解也、之女陰、而收入人形、摘其大謬、如上

數端、其外尚多卦漏、蓋鄭氏於諸文字不甚探討、率意而說、隨其去取於己之說、亦未嘗反覆審核、故其病百出、

(六鳥獸)

𠂇 𠂇 禾 羊 蒐 牛 牢 牽 角

虎 虎 毛 尾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豕 兕 易 馬 象 馬 馬 馬 馬 鹿 麋

兔 兔 犬 犬 犬 鼠 能 熊 鼠 高 禹

萬 萬 高 罍 血 草 皮 夔 夔 鳥 鳥

馬 用 鳥 雀 雀 羽 彡 彡 几 弱 趾

鹵 巢 飛 响 雉 蕪 毓 眼 豚 炊 毳

說虎字云象據地回顧無此象也說趾字云獸畜少滑者有四趾禽鳥三趾多滑耶人五趾不更趾耶乃錯認止字之故也牢之卉非牛形馬馬之一友之人非馬犬形血之皿皮之又非血皮形鹵之因巢之巢非鳥形巢可收蕪莫不收飛可收凡莫不收瓦兔可收瓦兔莫不收明可收貝莫不收耶

七 蟲 魚 之 形 魚 乙 虫 蜀 宅 龜 龜 龜 蚪 申
卯 鯢 白 巴 丁 卜 兆 丙 貝 孛 鼎 魚 鯢

蝨 蟲 燕

魚腸及魚尾兩借以為象也。今則將客為主矣。考工記云：作其
鱗之而何不收而之，入蟲魚而入人形耶。然猶曰有古可援也。
白之為魚胞，何出耶。非字說云：象蟲卵附着於木枝，雀窠螺蛸
是也。禽魚蛙龜何所附乎。予即是魚名，而無魚形，不可言象形。
凡魚名皆可收入魚否。蟲从翼轉，並非貝介之貝。凡此皆疵謬
之大者。

八鬼物
之形
鬼 白

鬼無定形狀，以志之而制為字，何云象鬼？佳與隹為偶，而水
魁與鬼為偶，而不收半與羊為偶，半與牛為偶，而不收，何耶？

九器用
之形

弋

弋

丿

レ

フ

レ

隱

乙

田

瓦

弓

弓

几

固

且

祖

且

斤

斗

升

箏

弔

車

專

酉

冊

玉

珉

主

弗

干

革

庚

高

率

珏

斛

丸

支

义

俞

符

盾

華

畢

萁

豆

皿

豈

豆

豈

豈

登

缶

夂

庚

舟

兩

月

舟

方

樊

逆及

駝

射

尺

尸

口

勻 壺 壘 正 乏 丙 刀 刃 匕 办 片

斗 鼎 門 戶 傘 宁 業 樂 桑 匕 區

曲

說且字云。从儿二一者。俎豆之俎也。止者薦也。此為且然之且。
案孟祖辛彝銘之祖。作且。而友史鼎王祖并字作且。且則用作
祖字甚多。則且且同也。且之从儿二用為俎可也。且然之且。定
从假借。不因字形分別也。辛為戟。或者借用。認為戟。止則非矣。
借庚為蕭。可也。認為蕭。正則非矣。蕭箱。从竹函聲。箱非函類。無
理。董後編卷二

交錯之象既為射字，定是譌文。無張弓發矢之象，兩字不象杆形，髣字不象人持舟，勻字無凹形，何云象凹形？中有實，其說正之。而字云：正射的也。之者，箴矢之具，而音避，矢短牆皆反正也。未制正鵠之時，定有正箴，矢避矢亦非正鵠之反義，巧而無當。說文字云：戎鼓大首謂之支，鼓首从出，不从中，支加弓，矢戎箴。箴，弓矢器，與鼓無預。說壺字云：禮經古有壺，何必取於昆吾？但知後之昆吾不審，古有昆吾氏也。此段大端之失如此。

（十服飾）

衣

屨

裘

巾

市

帶

雨

四

示

旂

勿於於系系圖

亦說象旗旂，鄭氏自制字而說之，則可若探索古人制字之義，定不如此。於說左象人執旗，右象旗旂案鍾鼎文，於作於則左人執象之說獨正也。鄭說之善者，必不敢一概抹煞，奈稂莠多，嘉禾少耳。

一象
貌

八 入 文 叢 一 夨 奠 冂 冏

尚 兩 王 王 生 丰 束 卍 畀 卍 考

文 夕 凶 屮 居月切 夕 居謁切 凡 非 氏 川

林 段 又 母 串 口 至 小 台 录 众

品 臣 琴 變

前十形中，凹凸高桀兒象，豈等何嘗非貌，若將諸字散入十形中，象貌不必分立，說氏字云：與民同體，象俯首力作如其說，亦應同列一條中，今分隸之何耶？說小字云：象水之微，何不云象火之微，象尚之微耶？既不知小字所由來，又不安於舊說，縱口成說，以塞責，有如此矣。

二
象
數
一 二 三 三 又 五 七 九 十

千 廿 卅 世 卅

象數應屬之指事不立可也九从卩省借以為數×五七千皆借也世字不徒是形不可收入

三象位

上 下 中 旁 人 丿 丶 厂 丁

十 七

將此諸字分隸十形及指事中此條亦可不立旁有方聲十七皆手不應收入

四象氣

气 只 備 白 回 丂 丌 兮 彡

理董後編卷二

十五

乃 亏 平 兌 欠 危

散入他條亦可不立

聲(五象) 牟 羊 羴 吳 羴 羴 曰 号 𠂔

𠂔 彭 𠂔 𠂔

收牟羊而不收圖非也。收羴吳羴号𠂔而不收𠂔哭非也。收彭𠂔而不收𠂔𠂔非也。收𠂔而不收𠂔𠂔非也。且聲無可象或志其意或示其事或諧其音說象形而兼及聲拙之至也。至其說鼓字云。多象擊聲。此則有目者所難曉矣。

六象

己亥

說曰。干支多假借。唯己亥為正書。以其日辰不可名象。唯取同音而借。己亥無同音。

之本。故無所借。己不可為也。象蛇之形。而為己。亥不可為也。象豕之形。而為亥。

干支多假借。是己巳錯蛇亥借豕亦借也。古人取同音甚寬。己亥非無同音之字。曰正書。曰己亥不可為也。語不的確。古人造字。一時偶然之觸發。偶於己亥取蛇豕形。即取之。其餘偶然借之。非於己亥不能借。而其餘不能別造也。此條尤可不立。

一形
兼聲

齒 聿 艾 箕 筮 星 禽 公 戊

金 产 龍 驚 淋 玄 編 辨 祇 虞 牽 舜

粵 疔 韋 翻 辨 辨 裏 蕤 異 淵 浦
雷 辭 哩 所 類 頤

此條乃象形與諧聲合成者。然唯齒星等半有其形。若探索造字之意。其本箕字。後增其竹。不得云取其之聲。則本淵字。後增其水。不得云取淵之聲。他字多類此。若辨類等。直是諧聲兼義。非象形所得收也。故逐字說六書則清明。分款作六條則清亂。而逐字又不必一一煩言。始見字成之槩。故許君說文簡而明。鄭氏之略煩而無益也。

兼意

命 斗 未 彤 皂 也 鬱 爵 春

函 函 首 函 頁 昇 弁 兵 弄 弁 具

戒 貞 共 卦 肩 胃 脊 彰 靈 初合切 靈

寫 須 彤 鬼 魁 竊 夾 趨 素 藁 量

鬪 酋 鹿 𤝵 話 玨 炎 焱 鎧 藪

將諸字散入十形指事會意條中可不立也而象事象意居多、
不得收入象形、

指事第二 其序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
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
理董後編卷二

象者象形、非形不可象者

指其事、此指事之義也。

類形類意、則收入形意可也。何必別立指事十形中之坐立上下馬乘、亦象事。若出黍稷、亦非獨體為文。又握ノ為尹、與卅、曰為弁一也。何形與事之分。公尸為令、與牛口為告一也。何事與意之分。象聲辛字等、何曾形可象。指事赤、同等、何曾形不可。象詳鄭氏體例、本可刪去指事、而又不肯刪去、勉强說此分別之美、支梧而已。

指事 尹 史 外 与 支 羊 寔 事 聿 乘

五 東 爭 爰 鬪 高 條 東 帚 弔 九	兀 古 畏 戶 仄 直 凶 干 辛 典 百	意 章 竟 叟 及 善 美 冃 奇 盪 全	內 石 言 音 畫 再 再 言 甘 叵 央 崔	厚 崇 州 弗 公 乖 介 分 谷 夕 是 <small>於交切</small>	負 貞 員 阜 貝 今 今 赤 忝 奉 羌	九 裁
---	---	---	--	---	---	--------

依鄭氏體例將此諸字散入象形會意中此條可不立何也貌
理董復編卷二

可象聲可象事亦可象也。無可象而有其意者，若史古亡章等。入之會意，誰曰不宜。至於說厚字云：从到高上，所以高。福下可謂厚矣。案厚字分上體成高，分下體成厚，何必說到高。高从田，早从日，亦非到文。又因到高說福，下豈可曰高。人為偏耶。又說谷字云：从口應聲之義。按水半見口上為谷，又省成台。古克字也。口指其地，與或邑舍居同意，非口舌之口也。

(事兼聲)

用

庸

甫

業

今

業

(事兼形)

支

吏

父 𠂔

孚

戊

引

申

克

宣

畫

(事兼二意)

前 變 受 取 替 寒 侵 義 后 司 邑

弓

此三條如前例可不立其說。史字云：史，史字，疑象人形，史以一

象臂與夫之一同。按史無人狀，必又安得與夫字並論說。父字

云：人道尊，右父於右，有加焉。父向左，子向右，尊卑相向之義。按

父如此，子如此，父於右無加，子於右無向。說申字云：一象束書

曰而上之。按詩自天申之，典籍語也。申，詳文書，後世語也。不可

以說制字之始。說戊字云：戈之前垂，象盾，執戈揚盾，所以為武。

理董後編卷二

十九

戊武字也。謂戊為武字，猶可也。然戊之垂，非象盾，戊之字，本由
虎而成者也。說司字云：許說非也。司，向后者也。說向字云：向，是
成文，即苑字也。按向背之說，文字無此例。君與后異向，臣與司
異向，刀亦作几，屮亦作日，說向背者，隸楷之例也。弓亦非苑字。
會意第三。序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
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二，體，主，義，一，體，主
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
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義則一也。
彼所謂同母之合，如吹，明，位，次，之類，二體義合也。異母之合者，
如跣，首，屋，伏，之類，二體義異也。

類上社崇祝瑞斑斑毒黨鬼
芙蓉苗若尖影氣尖番番宋
悉排車耕宰告吹叫哈喜名后
咸各吉員詰貫喪企整連道
逐遠御銜銜斷是蹠整蒲五切高甜
踏卻協汗款啻信誓譽計討
訥說認詰嘉叢昇興與學羣
蹶甌美孚閱鬧取秉友云肅

聿取卧殺殺役耐尋尋攸敗

窳敬牧蒯是奪取取耳相明

盲眾狀宵眩暗昏晶黑角切雙舒仁切

語嬰映許尤切省戲顧叱志切與皆歎

罕星霜魯曼義鎮羸羸德切

羸羸雙集鳴鵬鳶絲蕪幾幽

變旅抄穰柏外化剛肥脍銅

然俎肘易初利則剛討剗剗

剋 划 解 解 等 筮 簋 筭 筋 典 奠

現 甚 尙 替 討 鼓 擊補蒙 徒東 虛冬 切 鑿切 鑿

鑿 登 歸 度 說 規 贊 盈 益 璣 盤

益 黷他官 就 切 黷 洪 貪 能 飲 滄 陰

食 飲 蝕 餽 餽 金 合 會巨陰 切 會 倉

公 火 采 采 是 醴 朕 矣 亮虛交 切

誦輕皎 切 膏 辜 辜 厚 畜 苗 麥 豐 心 爰

爰 棘 梟 休 臬 采 析 床 杏 林 森

彬 梵 楚 楸 慮檢切 楸 慮感切 教 賣 戶 株 索

李 姓 青 華 刺 因 困 困 女蟹切 困 困

困 困 買 贈 贄 員 郵 艷 術 田 昆

昏 昌 曇 彌 那含切 道 袒 眈 焮 邑 早

畏 昊 晉 暴 晁 否 晉 旋 旂 旅 族

晶 肫 明 萌 苦礦切 紀 玁 多 粟 粟 兼

床 忙皮切 秦 科 襪 采 鞞 香 梨 梨 椒

麻 宗 容 安 家 寧 穴 寡 宰 守 官 竊

向定實宋竄穿突突穿鳥入瘳

日疾癢三洽切最冒同家羅罪言

帘勢的晶萌伊假仗信仁真

企件各企位付債似侶伏債

佩便印頃卓衆触庭却切殷孝奎

笔敵屍及屎屋尿叔弔切般俞削

兄先見覓尋覩覷規款款次

盜願煩類願顛類奩普伴切願韻

縣 彭 彭 鬻 齧 厄 印 咄 艷 危 勻
旬 勾 利 易 嵩 啟 畫 獻 殺 轟 行
冤 戾 糞 爰 所 雖 看

上類中若瑞遠暈暗幽元等字皆可諧聲而鄭氏於諧聲條則有聲兼意於會意條獨無意兼聲豈不以兩收之則重疊頓冗不勝其收哉然單收又嫌會意之不全亦失也即此一端六書分隸之弊所必致者其說尖字云火形銳也此與說小字同病若字云二又為久三又為若所助者多故為順也曾不知扶桑

若木之若與桑上形同是中 𣎵 非又說羿字云羿堅也射所以
破堅从羽箭也 𣎵 堅之訓出自杜撰說沓字云多言之人口出
涎水此野言也 諧替字說云从竝一上而一下也案既从竝安
明其一上而一下非有所盡見也說僉字云此口从無義人
者人口之多僉為好合人故未成僉如說人人口之多 𣎵 即有
義說膏字云此與臯同體即烹飪調庸之義或从庸膏以高為
主借用為庸後人但知借義而已从庚庚亦高飪器案膏與庸
字可通用而字形由所成則異因膏之从高并及庸之从庚亦

器者非也。說棘字云：月出門也。棘訓久闕，尙見而擬說於月。又
何二東為出門之意耶？杲字云：从木从剗省。射準的也。許君說
从自，義已足。今云从剗，剗與射的義反疏矣。家字云：與宀同意。
家，豕居也。後人用為室家字。牢，牛屋也。後人用為牢獄字。古者
必定先有室家，然後然豢豕，則謂後人用為室家者非也。又古文
家或从宀，豈宀亦犬居耶？云牢與家同意者，執隸楷之同，从宀
而為之說也。真字云：从匕从具，變化之具也。篆从冎，而隸楷从
具。篆具作冎，而隸作具。鄭氏據隸以說篆籀，非也。易字云：太陽

朝昇勿勿然渙散按号字下从下，勿字从勿，各有其意，不得因隸之从勿同而并之也。其餘斥許說之字，若牢字云象圈養之狀，許說謬矣。案許說閭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匝也。四周匝即圈象也，有何別異而言謬乎？以為从冬省之謬乎？此但取形不取冬義，如屋之在尸部，取尸形不取尸義也，何不通其例？至是，名字云許說非也。大凡義理，其說不逕直，即不為實義。名从口見文，从夕見聲。案許說云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鄭氏義不外於許，特以許之申說為煩耳。

今使有目者盡觀之、謂鄭說明白乎、抑許說明白乎、如其意、文辭必遲直斯為實義、恐不能讀詩書、蓋詩書有婉而曲之辭也、各字云在上為各、陟紀反、在下為夂、音檢、則有行義、許說不善、案說文云、各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陟佳切、之夂訓為從、至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此則未嘗無行義、夂字云、从夂界省、許說非也、案田人為界、是稷本字、何云界是而田人非、杏字云、从口木實之可食者、許云、从可省聲、非也、案許君記諸儒之說、杏字但有此說、即存之、採某字亦从口、豈非

可食者何獨一杏即如其意別備一說可也必謂己是而許非者慢也。韻字云。从詣省。許說非。案許說旨諧聲。或兼詣義而不明言其字例條中多類此。鄭氏未通其例。故有此斥。然詣與詣義亦不近。

下類

庫

塵

度

厘

砵

砮

砮

砮

康

稔

呼回切

破

形

丑玉切

豚

器

豕

鷓

鷓

搗

莫後切

閻

馭

麤

破

虛谷切

薦

灑

塵

冕

媿

兢

逸

焱

擾

括

焱

摺

狻

吠

燹

灰

尉

藥 票 炫 爽 連員切 熨 栗 威 杰 巨列切 熨 焚

具 光 黑 炙 陸 赫 奄 夷 咎 口厥切 套

土皓切 套 契 報 幸 壹 奏 臭 羸 恣

憂 懋 意 懣 忍 尤 古作恣 恣 虛武 息 順 古作

楸 子求切 洪 嶽 王 色入切 伙 濟 源 涇 邕 森

融 規 睿 冰 冬 扇 霍 暈 雪 霏 魚

逆快切 劍 魚 斂 齋 莽 疾盍切 孔 乳 乳 治 經

壁 庫 扇 開 間 閉 閉 闌 閤 初六切 聯

狀 傘德蓋切 暗仍吏切 眩 聶 眩 拜 擊 承 折

姑 姦 威 如 奴 娖 婁 好 婦 媿 妾

妻 媯 毒 笈 戎 找划 戲 戛 戟 我 前

勻 匠 冃吾化切 弜 攷 匠 韃 蘇 孫 詢

緜 甸 畜 里 敷胡光切 髑 髑敷省切 鈇 銜 尻

凭 処 彫 豐許慎切 斲 斲 斲 斲 斲 斲

輦 繼 絲 羸 師 官 音 陟 隄 獸 斲

辭 雙 辟 辭必益切 孛孛孛 孛 孛 醞許支切 醉

尊 蘊 戍 伐 甄 甄 叶 占 希 楸 隼

雋 隗 隗 隗 雀 雀 奮 奮 隗 隗 隗 隗

魁 許勿切 圭 埽 圭 堯 堯 聖 封 加 勞

力 協 照 方 勢 勛

下類中若優與透視書地隍勛等皆可入諧聲其間說里字云埋裡並以里則知里字復有隍音裡裡亦以里則知里字又有恆音此論極得古音音讀之旨可采者也至於說庚字云通也光為人所掩蔽則整矣專字云古樓字孟子樓則得專同桃婦

人也。奪字云以寸者，據人不顧法度，如攫奪然，則更擊矣。詩曰：勿或勿要，豈挑婦人乎？將專封寸，豈法度乎？其斥許者，如厲字云，以幸省說文非也，例同。豈从界之論也。或字云，从戌聲，許說非也，例猶說杏从口之譌也。我字云，許氏之說不知我之於六書為義乎。戌，戚，戌皆从戈，有殺伐義。許氏不知會同取義，其說支離。我从殺，成从刀，此為殺之意，何疑乎。借為吾我之我，許氏惑於假借，故云。案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此明通行自稱我之語。又曰，或說我頃頃也，从戈，才，才或說古垂字。此指詩仄弁

之俄同俄。戈有橫斜意，亦聲也。又曰：才，一曰古殺字，或古文戎。
此訓殺義，以戈才之。从戈从力，其義也。試觀鄭氏之說，有出文說
義之外乎？許氏有不知會同之義者乎？有不知初說是假借者
乎？而猶斥其惑於假借。許氏之說詳而明，諸意悉記。鄭氏竊許
氏之說，故作劣辭，不知其何以為心也。且戍，从成，成从丁，而不
从刀，不得混說。辟字，从命，省出令，以治人罪也。辛，皀也。說文
誤，案从尸，與邛邛同意。从口與君后同意。从辛與宰同意。有何
誤處？今云从命省，何不云从尸？从辭省乎？素正大之說，好立異。

之詞與說屢字同病也說助字云从力从冒會意說文誤此例
同說杏字之譌也

三體會意 序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有二體也有三體
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別之

後 後 諧 侖 丞 取 攸 糞 解 簋 棄

箕 或 屢 帚 灑 殿 棗 春 叢 鬱 會

邑 鹽 鼻 觀 發 盞 醴 珪 祭 祓 醬

聖 直 變 慈 虛感切 窳 封 崇 冠

此條之字後後與復復同所从而異其收之條既以諧分水白
理董後編卷二

論分△冊箕分甘卍帚分巾中處分爪人祭分夕又望分臣王
封分之土則吮亦可分儿彡襄亦可分人夂肱亦可分ナレ
亦可分爪又教亦可分口支桑亦可分夕火璽亦可分王臣豨
亦可分之土或收或不收何耶夫復復猶老考也啟啟則相轉
也蓋蓋彗彗鬱鬱精精望望變變皆相轉而成而豨與器例春
與字例諸與祗例食與競例不得岐視之京者从古文米象豨
寒與具四體若依鄭氏豨與之例寒有七體與有七體奚止三
體此等皆一時隨手摘取不復再為審覈故其瑕隙甚多

理董後編卷二終

理董後編卷二

廿九